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任职期间，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有关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就本人2016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6年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公司2次董事会会议均亲自参加，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会议名称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表决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	2	1	1	0	0	否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0			

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2016年任职期间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在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规范运作以及正确、科学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及公司的良性发展都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并明确表示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虽然本人任职时间不长，但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解和检查，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起到了有效监督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2016年9月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本人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6年任职期内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相应职责。认真审议公司内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对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分析，对其中的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或财务、内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有效沟通，以便更加迅速、全面地了解公司运营情况，更好地履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2016年任职期内，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自身职责，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更加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本人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良好沟通，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16 年度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016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尤其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董事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新任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7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管理和发展出谋划策，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争取为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任少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